

ICS 97.160  
W 33

FZ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34003—2011  
代替 FZ/T 34003—2002

## 亚 麻 床 上 用 品

Flax bedding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34003—2002《亚麻床上用品》，与 FZ/T 34003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补充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调整了要求格式，内在质量要求统一列在表 1，外观质量要求统一列在表 2；
- 增加了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、耐热压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撕破强力的考核要求（见 4.2）；
- 将产品的质量等级划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（见 4.1，2002 年版的 4.2）；
- 提高了水洗尺寸变化率和部分色牢度考核指标；
- 调整了断裂强力考核指标；
- 补充了对合格品的部分考核指标；
- 删除了织物组织、密度和单件质量偏差率考核（2002 年版的 4.2）；
- 修改了抽样方案（见 6.2，2002 年版的第 6 章）；
- 增加了检验分类（见 6.1）。

本标准由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麻纺织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09/SC 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天祥（天津）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吉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冉雯、李淑华、付成彦、于日明、刘韬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34003—2002。

# 亚 麻 床 上 用 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亚麻床上用品的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纯亚麻、亚麻含量 50% 及以上的机织亚麻床上用品(床单、床罩、被罩、枕套、垫等)的品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17.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 2 部分:裤形试样(单缝)撕破强力的测试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- 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6152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- GB/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- GB/T 8629—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量
- GB/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18383 翳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24280—2009 纺织品 维护标签上维护符号选择指南
- 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FZ/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

## 3 品种、规格

亚麻床上用品的品种包括床单、床罩、被罩、枕套、垫等。规格根据用户需要,由生产部门设计制定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技术要求

亚麻床上用品的技术要求包括分等规定、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。

### 4.2 分等规定

亚麻床上用品内在质量按批评等，外观质量按套(件)评等，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。

### 4.3 内在质量

4.3.1 内在质量包括纤维含量允差、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耐热压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。

4.3.2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优等品	一等品	合 格 品	
纤维含量偏差/%	按 FZ/T 01053 规定			
断裂强力/N $\geq$	250			
撕破强力/N $\geq$	11.0	9.0		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经向 纬向	-3.0~+3.0 -2.5~+3.0	-4.0 -3.0	-5.0 -5.0
色牢度/级 $\geq$	耐皂洗 变色 沾色	4 4	3-4 3-4	3 3
	耐水 变色 沾色	4 4	3-4 3-4	3 3
	耐汗渍 变色 沾色	4 4	3-4 3-4	3 3
	耐摩擦 干摩 湿摩	3-4 3-4	3 3	3 2-3
	耐光		3	3
	耐热压 (潮压) 变色 沾色	3-4 3-4	3 3	2-3 2-3
甲醛含量/(mg/kg)	按 GB 18401 规定			
pH 值	按 GB 18401 规定			
异 味	按 GB 18401 规定			
可分解芳香胺染料/(mg/kg)	按 GB 18401 规定			

注：抽纱、刺绣、弹性等织物不做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测试。

4.3.3 填充物中絮用纤维应符合 GB 18383 的要求。

4.3.4 应使用适宜的缝线、绣花线、拉链、纽扣、粘扣等附件，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4.3.5 产品中应无缝针、断针等对人体有伤害的金属异物或其他尖锐物。

#### 4.4 外观质量

4.4.1 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偏差率、纬斜、色差、色花、外观疵点和缝制质量。

4.4.2 外观质量要求按表 2 评定，以最严重疵点的品等作为产品的等级。当有三种及以上的疵点同时评为合格品时，则降为不合格品。存在严重修整不良、破损等超出表 2 疵点程度的产品降为不合格品。

表 2 外观质量要求

考核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		
规格尺寸 偏差率/%	大件产品	-1.0~+1.5	-2.0~+3.0	-3.5~+3.5			
	小件产品	-1.5~+1.5	-2.5~+3.0	-3.5			
纬斜/%	≤	2.0	3.0	5.0			
色差、色花/级	≥	4-5	4	3-4			
外观疵点	破损、针眼	不允许	不允许	破损不允许，针眼长度小于 20 cm			
	色斑、污渍	不允许	不允许	轻微允许大件 3 处/面，小件 2 处/面			
	线状疵点	不允许	轻微允许大件 2 处/面，小件 1 处/面	明显允许 2 处/面			
	条块状疵点	不允许	轻微允许 1 处/面	明显允许 1 处/面			
	印花不良	不允许	轻微搭、沾、渗色，漏印，不影响外观	明显允许，不影响整体外观			
缝制质量	填充物均匀程度	厚薄均匀、四角方正、充实	厚薄基本均匀、四角方正，不匀不明显允许最多 1 处	无明显的厚薄不匀、或不方正，不匀不明显允许最多 2 处			
	缝针质量	无跳针、浮针、漏针、偏针，脱线	无跳针、浮针、漏针、脱线；偏针不超过 0.5 cm/20 cm	跳针、浮针、漏针，脱线 1 针/处，每件产品不超过 3 处；偏针不超过 0.8 cm/20 cm			
	缝纫质量	轨迹匀、直、牢固，卷边拼缝平服齐直，宽窄一致，不露毛，面、里料缝制错位小于 1 cm；接针套正，边口处必须打回针。 针迹密度：平缝 ≥10 针/3 cm；包缝 ≥9 针/3 cm。					
注 1：大件产品：最大尺寸（长方向或宽方向）大于及等于 100 cm，且最小尺寸（长方向或宽方向）大于 30 cm；小件产品：大件产品以外的产品均为小件产品。							
注 2：套、罩类产品规格尺寸只考核负偏差。							
注 3：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参见附录 A。							
注 4：绗缝针迹密度不考核。							



罩内涂白漆,灯管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$80\text{ cm}\pm 5\text{ cm}$ ,如利用自然光源,应在白昼正常北光下,不能使阳光直接照射在样品上。如发生争议,以自然北向光为准。

5.2.5.3 检验时应将样品平摊在平整光洁的台面上,检验人员正视样品,目光与样品中心距离为约 $60\text{ cm}$ ,两面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及规定

6.1.1 检验类别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6.1.2 产品出厂时必须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项目包括内在质量中的纤维含量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、pH值、异味和外观质量。

6.1.3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中规定的全部项目,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产品的原料、结构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(至少半年一次)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6.2 抽样

6.2.1 以同一品种、相同原料成分、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。

6.2.2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见表3。

表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

单位为套(件)

批量范围 N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c	不合格判定数 Re
2~1 200	2	0	1
1 201~3 200	3	0	1
3 201~10 000	5	0	1
>10 000	8	0	1

6.2.3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见表4。

表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

单位为套(件)

批量范围 N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c	不合格判定数 Re
20~1 200	20	1	2
1 201~10 000	32	3	4
10 001~35 000	50	5	6
>35 000	80	10	11

6.2.4 检验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6.2.5 当样本量 n 大于批量 N 时,实施全检,合格判定数 Ac 为 0。

### 6.3 判定

#### 6.3.1 内在质量的判定

单个样本内在质量所有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4.3 要求的,则为该样本内在质量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内在质量批判定按表 3 进行,如果内在质量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 $A_c$ ,则判检验批合格;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 $R_e$ ,则判检验批不合格。

#### 6.3.2 外观质量的判定

单个样本的外观质量所有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4.4 要求的,则判定该样本外观质量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;外观质量批判定按表 4 进行,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 $A_c$ ,则判检验批合格;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 $R_e$ ,则判检验批不合格。

#### 6.3.3 质量判定

质量判定按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两项检验结果综合评定,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。

## 7 标志和包装

### 7.1 标志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5296.4 和 GB 18401 规定。应标明:

-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;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规格;
- 纤维成分及含量;
- 维护方法;
- 执行的产品标准;
- 符合执行产品标准的等级;
- 安全类别。

### 7.2 包装

每套产品应独立包装,并保证产品在储运中包装完整,不沾污、不受潮。

**附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**

- A. 1 线状疵点: 沿经向或纬向延伸的, 宽度不超过 0.3 cm 的所有各类疵点。
- A. 2 条块状疵点: 沿经向或纬向延伸的, 宽度超过 0.3 cm 的疵点。
- A. 3 破损: 相邻的纱、线断 2 根及以上的破洞, 破边, 0.3 cm 及以上的跳花。
- A. 4 疵点轻微、明显程度规定见表 A. 1。

**表 A. 1 疵点程度说明**

线状	轻微	粗度相当于纱支 2~3 倍的粗经, 综穿错形成线状错头, 稀 1~2 根纱的筘路; 粗度相当于纱支 2~3 倍的粗纬、脱纬、双纬, 一道线状百脚, 竹节纱等
	明显	粗度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经, 综穿错形成锯齿状错头, 断经, 跳纱, 稀 2 根纱以上的筘路; 粗度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纬、竹节纱, 脱纬, 锯齿状百脚, 一梭 3 根的多纱, 色、油、污纱等
条块状	轻微	3~4 级的油、污、色疵, 不明显影响外观的印染疵, 杂物织入, 条干不匀, 经缩波纹, 叠起来看不易发现的稀密路, 折痕不起毛
	明显	3 级的油、污、色疵, 明显影响外观的印染疵, 并列错经; 明显影响外观的杂物织入、条干不匀, 叠起来看容易发现的稀密路, 折痕起毛, 经缩浪纹, 宽 0.2 cm 以上的筘路、针路等

注: 油、污、色疵采用 GB/T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
行业标准

亚麻床上用品

FZ/T 34003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3056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FZ/T 34003-2011